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童曉娟

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1輛、存款、南山人壽保

01 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1張，有債務人陳報
02 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
03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；其中機車車齡已
04 逾8年認無變價實益，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
05 變價；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及南山人壽保
06 單，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及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
07 新臺幣45,952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
08 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
09 人完畢（因分配後無剩餘，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）。故
10 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